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亦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众安集团**  
ZHONG AN GROUP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及**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众安智慧生活服务有限公司上市**  
**及**  
**眾安智慧股份開始買賣**

董事會宣佈，全球發售完成後，眾安智慧已於2023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眾安智慧股份已於2023年7月18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2日、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3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眾安智慧上市及眾安智慧股份開始買賣

聯交所已批准眾安智慧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完成後，(i)眾安智慧已於2023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及(ii)眾安智慧股份已於2023年7月18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眾安智慧股份以每手2,000股眾安智慧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271。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控制眾安智慧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0%。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沈條娟女士、金妮女士及施金帆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